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草案。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草案。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捐贈收入。
- 五、融資收入。
-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目的：

- (一) 基於永續推動殯葬業務，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治喪環境，並求本市殯葬業務未來整體營運與財務管理運作之順暢，爰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特性及其有效運用，提升整體經營效能，俾利推展本市殯葬業務，達成殯葬政策目標。
- (二) 現有殯葬設施之汰換更新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經費，以及各項殯葬業務費用，均得於基金成立後，彈性運用基金支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內容重點：

- (一)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 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 本基金應於指定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及基於業務需要得提撥定期存款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本基金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及解繳市庫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應於指定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及基於業務需要得提撥定期存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及解繳市庫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捐贈收入。
- 五、融資收入。
-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

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近年本市致力推動國際化發展及在地化多元風貌，為打造本市為國際化城市，希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使本市擁有更充分接納、蒐集、解讀、回應龐大國際資訊之能量，協助本市延續、發展城市外交綱領，爰修正本府秘書處名稱為「行政暨國際處」，以宣示本市國際化路線明確、永續之決心。
- 二、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現代化都會區均致力營造充裕優質的運動環境，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深化運動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發展運動產業等工作，將高雄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藉由各項資源升級強化後，提升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及選手競技水準，推動運動觀光及相關產業，同時擴大城市運動交流，使本市在國際體育舞台發光，打造高雄成為國際運動品牌，以運動帶動城市發展，提供全體市民宜居環境，帶來經濟利益與城市榮耀，落實「最愛生活在高雄」目標。
- 三、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體育處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新成立本府運動發展局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原體育處預算繼續執行。

貳、修正重點：

- 一、第六條：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秘書處」機關名稱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運動發展局」，以下款次遞移。

-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客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主計處。

三十、人事處。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0月0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近年本市致力推動國際化發展及在地化多元風貌，為打造本市為國際化城市，希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使本市擁有更充分接納、蒐集、解讀、回應龐大國際資訊之能量，協助本市延續、發展城市外交綱領，爰修正本府秘書處名稱為「行政暨國際處」，以宣示本市國際化路線明確、永續之決心。
- 二、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現代化都會區均致力營造充裕優質的運動環境，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深化運動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發展運動產業等工作，將高雄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藉由各項資源升級強化後，提升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及選手競技水準，推動運動觀光及相關產業，同時擴大城市運動交流，使本市在國際體育舞台發光，打造高雄成為國際運動品牌，以運動帶動城市發展，提供全體市民宜居環境，帶來經濟利益與城市榮耀，落實「最愛生活在高雄」目標。
- 三、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體育處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新成立本府運動發展局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原體育處預算繼續執行。

貳、修正重點：

- 一、第六條：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秘書處」機關名稱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運動發展局」，以下款次遞移。
 -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u>行政暨國際處</u>。</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地政局。</p> <p>二十三、新聞局。</p> <p>二十四、毒品防制局。</p> <p>二十五、<u>運動發展局</u>。</p> <p>二十六、<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u>秘書處</u>。</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地政局。</p> <p>二十三、新聞局。</p> <p>二十四、毒品防制局。</p> <p>二十五、<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二十六、<u>原住民事務委</u></p>	<p>一、應本府秘書處業務需要，修正該處名稱為「行政暨國際處」。</p> <p>二、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列第一項第二十五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十七、<u>原住民</u>事務委員會。</p> <p>二十八、<u>客家</u>事務委員會。</p> <p>二十九、<u>主計</u>處。</p> <p>三十、<u>人事</u>處。</p> <p><u>三十一、政風</u>處。</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員會。</p> <p>二十七、<u>客家</u>事務委員會。</p> <p>二十八、<u>主計</u>處。</p> <p>二十九、<u>人事</u>處。</p> <p>三十、<u>政風</u>處。</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爰於本自治條例第 3 條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區域。另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噪音管制公告之時間，爰一併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5 條。

二、修正重點：

(一)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區域。(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修正本市禁止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5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區域。另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噪音管制公告之時間，爰一併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區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本市禁止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p> <p>一、石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p> <p>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p> <p>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八、醫療機構區。</p> <p>九、各級學校。</p> <p>十、林班地。</p> <p><u>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u></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p> <p>一、石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p> <p>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p> <p>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八、醫療機構區。</p> <p>九、各級學校。</p> <p>十、林班地。</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本市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兒童權利公約審查小組法規檢視會議檢視結果，原條文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尚有不足，故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p> <p>二、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類型適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四條；老人福利機構之類型適用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p>
<p>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u>八</u>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u>六</u>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u>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u>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市府民政局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市府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環空字第一〇四三九一七七〇〇一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p> <p>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修正本條。</p>

消防 09-101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25563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

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 (一) 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 (二) 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 (三) 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住宅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該法並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前述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
- 二、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據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3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基於有效落實國家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又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於本市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其位於本市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據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就租稅優惠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制。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租稅優惠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及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興辦社會住宅租稅減免之基準、範圍及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之基準、範圍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房地使用僅部分符合租稅優惠之計徵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社會住宅租稅減免申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申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租稅優惠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及同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稅捐及住宅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之相關事項，爰制定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辦理租稅優惠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之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及原則。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一、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二、考量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均須投入人力、物力，為避免不同興辦主體有差別待遇，爰政府與民間減免幅度相同；另興辦方式不同所投入成本自有差異，爰減免幅度不同。 三、為減輕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負擔，

<p>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p> <p>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p> <p>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p> <p>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並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外，地價稅及房屋稅予以免徵。</p> <p>四、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考量民間住宅投入出租使用，房屋所有權人可視狀況收回房屋自行運用，與需投入大量資金建築社會住宅有別。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土地因特殊因素(軍事設施區及飛航管制區) 禁建致使用受限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另出租房屋適用非自住住家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較自住住家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高，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屋，爰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使稅率降至百分之一點二，等同自住住家用稅率。</p> <p>五、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一、新建。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三、接受捐贈。四、購買建築物。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一、</p>
--	---

	<p>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政府及民間可利用上述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爰明定不同興辦方式適用不同起算日。</p> <p>六、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爰明定減免期限以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限。</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p> <p>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p> <p>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p>	<p>一、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爰依上開規定明定租稅優惠基準、範圍及期限。</p> <p>三、為防杜規避稅負取巧濫用，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土地</p>

	<p>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等相關規定予以面積限制及擇定順序。</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p>	<p>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之土地或房屋僅部分合於規定時，租稅優惠之計徵方式。</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p>	<p>一、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申請程序及其逾限之法律效果；另房地所有權移轉後，用途雖未變更，仍應由新所有權人重新提出減免之申請。 二、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多元，考量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社會住宅主管機關須俟租屋服務事業於次月五日前造冊辦理經費核銷，方有資料可稽，爰配合其作業流程，明定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興辦之社會住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爰明定是類案件溯及適用之申請期限。</p>
<p>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一、公益出租人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程序及其逾限之法律效果。 二、公益出租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期限，比照現行地價稅優惠稅率之申請，明定應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p>

<p>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p>	<p>稅，爰明定是類案件溯及適用之申請期限。</p>
<p>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p>	<p>一、租稅優惠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之處理程序。 二、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廢止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應通知稽徵機關；另社會住宅核准興辦、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其主管機關皆可掌握，爰明定由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等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行政協助，通報稽徵機關，俾正確核課稅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一、本自治條例自住宅法公布生效日施行。 二、住宅法係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衆優質運動環境，擬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六)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第六條）

(七)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第八條）

(九)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第九條）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條文各 1 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其他符合公益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擬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 二、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 三、制定重點：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 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 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 (六)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第六條)
 - (七)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 (八)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第八條)
 - (九)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第九條)
 - (十) 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施行日期。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7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7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

說明：

一、制定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惟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符合可申請之土地使用規定，致前揭辦法修正後之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尚不符合可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規定。

(二)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由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提供予申請人使用，倘該所有權人終止或撤銷該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即喪失土地之使用權利，惟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依據。

(三)為維護養殖戶申請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定。

二、制定重點：

(一)修正第四條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土地使用規定。

(二)修正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事由。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第 3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惟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符合可申請之土地使用規定，致前揭辦法修正後之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尚不符合可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規定。
- 二、 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由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提供予申請人使用，倘該所有權人終止或撤銷該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即喪失土地之使用權利，惟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依據。
- 三、 為維護養殖戶申請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土地使用規定。(第四條)
 - (二)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事由(第十三條)。

<p>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三) <u>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u></p> <p>(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五)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p>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u>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四)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p>	<p>一、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用地別可相對應,以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經營者之權益,擬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並增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為同款第三目。</p> <p>二、原第三目、第四目變更目次。</p>

<p>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件。</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p> <p>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p> <p>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p> <p>四、<u>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u></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p> <p>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p> <p>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由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提供予申請人使用，倘該所有權人終止或撤銷該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則申請人即喪失土地之使用權利，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依據，爰增列第四款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p>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第 8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按除草劑之使用固有其便利性且可有效提高農業生產，惟因除草劑使用後，除直接、間接影響空氣、水及土壤外，亦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鑑於此，為有效管理除草劑之使用，以避免除草劑使用造成環境及生態之潛在危害，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及同法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嚴格禁止本市除草劑使用於非農地，進而減少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
-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按除草劑之使用固有其便利性且可有效提高農業生產，惟因除草劑使用後，除直接、間接影響空氣、水及土壤外，亦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鑑於此，為有效管理除草劑之使用，以避免除草劑使用造成環境及生態之潛在危害，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及同法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嚴格禁止本市除草劑使用於非農地，進而減少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

貳、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第五條)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六條至第七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 雄 市 除 草 劑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禁止使用除草劑之處罰規定。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規定。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9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是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爰經主管機關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檢討，並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重點：

(一)修正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增訂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其附表一之一）

(二)修正租金補貼單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六）

(三)增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租金補貼發放標準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其附表八）

(四)增訂水利設施補償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四、檢附「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

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 造、 鋼骨 混凝 土 造、 鋼骨 鋼筋	一至三層建物	平方 公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混凝土造	建物				<p>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p> <p>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p> <p>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300×300×10×15之H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p> <p>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p>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元	税金等。	
輕型 鋼鐵 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 (含 土或 磚、 石等 混合 造)	平房、二層建 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 板、 鋸 板、 塑膠 板、 石棉 板造 及其 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項目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檯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是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爰經主管機關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檢討，並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增訂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其附表一之一)
- (二)修正租金補貼單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六)
- (三)增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租金補貼發放標準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其附表八)
- (四)增訂水利設施補償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div> <p>(三)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p>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div> <p>(三)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p>	<p>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五年，主管機關乃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檢討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及救濟標準，爰修正第八條附表一之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新增附表一之一之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p>

<p>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p>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p> <p>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p>	<p>修正第十五條附表六之租金補貼單價。</p>
<p>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係一種自償性開發事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在未領回土地前，仍有在外租屋之需要，爰增訂租金補貼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授權由本府水利局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夾板、鏡板,塑膠板,石精板造及其他造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級別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新增附表一之一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新假石、花崗石、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材料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砂鏢鋅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砂鏢鋅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櫻木地板、臥室釘薄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磁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何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何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何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何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何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何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酌量補償。

附表六 租金補貼

(單位：新臺幣)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位	單價	
租金補貼	單身	單身	一萬元	一、修正現行附表六。 二、本次租金補貼單價調整：因民間房仲公司登錄網站關於本市租金資料差異甚大，缺乏公信力，另政府部門並無租金市場統計資料，爰參酌民間租屋廣告電詢租金價格(單身、二人以套房定之，三至五人以公寓定之，六人以上以三樓透天厝定之)檢討調整。
	二人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人	五萬元	
	六人以上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附表八 租金補貼

(單位：新臺幣)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位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單身	五千元	一、新增附表八。 二、配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有關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租金按月發給。 三、因民間房仲公司登錄網站關於本市租金資料差異甚大，缺乏公信力，另政府部門並無租金市場統計資料，爰參酌民間租屋廣告電詢租金價格定之(單身、二人以套房定之，三至五人以公寓定之，六人以上以三樓透天厝定之)。
	二人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

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 造、鋼 骨混 凝土 造、鋼 骨鋼 筋混 凝土 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 方 公 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物	元	元	元	
鋼筋 凝 土 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筋，再澆灌 混凝土之房 屋；各樓層 樓地板、大 部分牆壁及 床板為鋼筋 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 凝土造：柱 樑以使用鋼 骨為主，且 間有部分使 用鋼筋為主 筋，再澆灌 混凝土之房 屋；各樓層 樓地板為鋼 筋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 強 磚 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四、重 型 鋼 鐵 造：柱、樑 用大於或等 於 300x300x 10x15 之 H 型或同類型 規格鐵材或 管鐵組成； 牆壁大部分 為鋼鐵造、 石棉瓦造或 磚造。 五、單價包 含結構工程 、水電消防 工程、工程 管理費、利 潤稅金等。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 造、磚 造及 石 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 型 鋼 鐵 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 型 鋼 鐵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造					
土造 (含 土或 磚、石 等混 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 板、鋁 板、塑 膠 板、石 棉板 造及 其他 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項目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檫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38176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四）建造完成日期。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

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
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
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
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
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
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
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
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
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
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
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
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
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
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
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

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

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
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
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
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
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
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
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x100x6）、L型（大於或等於150x50x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x100x6）、L型（小於150x50x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九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 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 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 之水井、動力抽 水之水井如為 廢井則以每口 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 鐵焊製)屬遷移 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平方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	--	------	-------	--------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 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		

補助費	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	---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